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6 November 201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(2011) 号
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17 年 11 月 10 日圣马力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圣马力诺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(2011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谨此转递圣马力诺关于为执行安理会第 2362(2017)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(见附件)。



2017年11月10日圣马力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圣马力诺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62 (2017)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

与对待以往关于利比亚国的决议的方式相同，圣马力诺共和国采取步骤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62(2017)号决议的各项规定。

在圣马力诺，经由安全理事会决议采取的措施通过大议会(政府)的决定付诸落实。决定内含待落实措施清单，要求圣马力诺主管机构予以执行。

2017年8月28日，大议会通过了第7号决定，题为“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利比亚国采取的措施的规定”。*

* 决定案文已交秘书处存档备查。